

编号：_____

人才派遣协议

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附属小学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乙方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人才派遣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第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用工需要,结合行业和甲方用工特点,将推荐给甲方并经面试选定好的员工派至甲方工作。派遣期间乙方与派遣员工需签订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员工签订《岗位协议》,确立用工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增加派遣员工的,应提前【2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用工要求组织招聘,将《派遣员工信息表》及《入职介绍信》送交甲方,甲方确认后,乙方依据甲方签章确认的《派遣员工信息表》及《入职介绍信》同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二、派遣员工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以双方每月确定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如有变动,甲方应在每月16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增减表。逾期未提供的,经乙方提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的,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派遣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和管理费等费用。

第四条 派遣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起至2026年04月20日止。服务期限【12】个月。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最多可续签服务合同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 北京。

三、派遣员工工作和休息休假安排

第六条 派遣员工执行1 (1、标准工时制度 2、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3、不定时工时制度)。如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甲方应向驻地劳动部门进行工时申报。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第七条 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员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带

薪年假待遇。休假方式由甲方根据工作情况和员工本人意愿合理安排。不能安排带薪休假的，甲方应按员工应休假天数支付300%的工资或冲抵员工因私请假天数。甲方应依法安排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婚假、丧假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的假期，具体事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执行。

四、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残保金标准和支付办法

第八条 甲方按每人每月100元向乙方按月支付管理费。(若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满半个月超过七天的按半个月计算，工作不满七天的按每人30元计算。)本合同金额为：4391127.36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合同金额包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最终发生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九条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管理及出勤统计、薪资计算。由乙方在每月14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薪资情况发放上月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月度上缴)、住房公积金(月度上缴)、残疾人保障金(年度下缴)及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章中规定应支付给职工(含退休职工)的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费用按《派遣人员花名册》中确定的人数进行核算。每月9日前，甲方按照派遣人员考核和考勤情况将上月核算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1天内向甲方出具《费用明细表》。

第十二条 甲方收到《费用明细表》后经核对无误，于每月12日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派遣员工上月工资、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月管理费。如遇延迟支付情况应及时向乙方说明，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尊重派遣员工的人身权

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应依法提供必要的卫生条件、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岗位培训。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严格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留存好派遣员工亲笔签收文件。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但必须提前3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办理辞退手续，并向乙方书面提供辞退依据（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支付代通知金形式当即办理辞退手续）。派遣员工被辞退（含退回）符合给予经济补偿或赔偿条件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须保证退回时间距试用期满前5天以上，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退回的，甲方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但需支付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资。

第十六条 派遣期间，被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甲方应要求员工提前30天向甲方和乙方提供书面辞职材料，并负责组织该员工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同时乙方按法律规定为该员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派遣员工赔偿能力不足时，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月管理费总和。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甲方可直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书面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乙方负责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派遣期内，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照甲方规定支付其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派遣员工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具体解除手续，甲方负责按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相关医疗期待遇及医疗补助费。

第十九条 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其它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派遣员工，对派遣员工履职行为予以配

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

第二十一条 协调处理好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为派遣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确保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派遣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单位应支付的费用。配合乙方处理好与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对派入的劳务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推荐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面试，做好人员初步筛选和岗前教育工作，并安排应聘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面试。

第二十五条 负责办理派往甲方员工的档案转接和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管理，工资发放以及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事故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医院救治并垫付相关的医药费。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之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后应该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或医院共同处理。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落实工伤待遇。按规定办理工伤医疗报销手续，及时报销甲方垫付的医药费。并协助甲方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

第二十七条 有权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不合理劳动安排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纠正不合法做法，切实保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劳动争议和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思想工作，保持派遣员工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工作任务。

第二十九条 负责处理同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承担因自身业务疏失而导致的争议纠纷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政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保密工作和脱密期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如因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将由该员工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从甲方撤回，并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乙方需提前30日内告知甲方，甲方予以配合。因不可归咎于乙方原因导致该员工被撤回，乙方不对甲方或者该员工承担任何责任。如派遣人员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形象受损、经济损失的，由该员工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需解除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30个工作日前，双方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如双方有意续签，应另行签署协议。

第三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因经营管理等原因提出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关系，并将派遣职工退回乙方的，甲方应依法结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及其它法定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派遣员工总数一个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总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提出解除协议方一次性结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及残疾人保障金。

第三十八条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最后支付期限，原则上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银行工作，上级拨款等特殊原因导致延误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各项费用超过5个工作日的，且经乙方提示仍未支付费用的，每日按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及

负责做好派遣人员的解释工作，并确认最后支付期限，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延迟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超过5个工作日，由此造成派遣人员离职、工作质量下降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派遣人员总数一个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总和。乙方延迟支付派遣人员工资时间达一个月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本协议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直至乙方给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等各项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因乙方被撤销或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甲方用工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九、其它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经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劳动合同》、《协议书》、《派遣员工管理方案》、各项费用结算票据、工资发放报表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特别事项约定

第四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委托乙方招聘员工的，应按每人次500元向乙方支付招聘费用。并向乙方提供职位说明，明确岗位工种、任职条件、工资标准、工作地点、班制、福利待遇。

第四十六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甲方漏报月份和少报基数等原因致使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出现漏缴、少缴的，甲方除承担补缴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应按月向乙方支付补缴手续费用，补缴手续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第四十七条 为加强学校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保障派遣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于每年7月份组织派遣职工参加一年一度的职工体

检活动（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体检后，甲方将派遣职工体检费按年度实际发生额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向体检机构支付具体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凤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
北村83号

邮 编: 100082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958楼中科天博
大厦110室

邮 编: 100086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